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吳宜瑾
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

傳真：(02)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ssol04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2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3997121_113600270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失智症識能教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教師於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教師，預計200人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6時10分，共計0.5天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（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）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

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本研習係外辦於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技職教育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（總務處）（含附件） 2024/10/11
09:16:59

裝

訂

線

